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哲輝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ts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20116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）影本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